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4 年发行”），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 元。杭萧钢构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作为 2014 年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进行持续督导。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一创摩根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财通证券完成。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6741.8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5 年发行”），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72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57,4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071,942 元。杭萧钢构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 2015 年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进行持续督导。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担任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及《杭萧

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瑞信方正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瑞信方正继续履行财通证券关于 2014 年发行和 2015 年发行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现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Co. 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600477，杭萧钢构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单银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587443U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5,714.94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571-87246788
传真	0571-87247920
互联网网址	www.hxss.com.cn
电子邮件	hx@hxss.com.cn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利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保荐代表人	龚俊杰、尤晋华
-------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杭萧钢构 2014 年发行和 2015 年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瑞信方正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订保荐协议，瑞信方正继续履行财通证券关于 2014 年发行和 2015 年发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持续督导杭萧钢构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工作如下：

1. 督导杭萧钢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杭萧钢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杭萧钢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4. 督导杭萧钢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5. 督导杭萧钢构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 督导杭萧钢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核查杭萧钢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 出具关于杭萧钢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9. 出具关于杭萧钢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0. 定期或不定期对杭萧钢构进行现场检查，与杭萧钢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除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杭萧钢构进行持续沟通，跟进杭萧钢构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杭萧钢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本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持续督导期间，杭萧钢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杭萧钢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龚俊杰

尤晋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高 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